

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实施新版《中国标准书号》国家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4/2021\\_2022\\_\\_E6\\_96\\_B0\\_E9\\_97\\_BB\\_E5\\_87\\_BA\\_E7\\_c80\\_3144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14469.htm)

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实施新版《中国标准书号》国家标准的通知（新出图[2006]125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，中央在京出版单位主管部门，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，全国各新闻出版总署条码分中心，全国各出版社：《中国标准书号》国家标准（GB/T 5795 - 2006）于2006年10月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颁布，2007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。届时，我国出版物使用的书号和条码将与世界同步由10位升至13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版（包括再版、重印）的图书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，从征订目录到版本记录一律使用13位中国标准书号。本通知所指出版日期是指版本记录中载明的出版时间。二、在本通知下发之前，使用10位中国标准书号、版本记录中出版日期为2007年1月1日以后的图书已进入印装流程的可继续进入图书市场。如重印、再版，须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三、根据我国实际情况，库存出版物（包括在售出版物）上市流通不必更换为13位中国标准书号及条码，但出口的出版物须更换为13位中国标准书号和条码。四、中国ISBN中心按照国际ISBN中心的要求，建立“中国ISBN出版者数据库”和“出版物元数据数据库”，每年向国际ISBN中心报送相关数据。各出版单位应依照《中国标准书号》国家标准（GB/T 5795 - 2006）的规定及时向中国ISBN中心报送出版者数据和出版物元数据。五、根据《中国标准书号》国家标准（GB/T 5795-2006）的规定，中国

标准书号的使用范围已扩展到部分互联网出版物，有关使用规则另行制定。六、《中国标准书号》国家标准（GB/T 5795 - 2006）规定的不适用中国标准书号的下列四类出版物，将继续使用“全国统一书号”：1.暂时性印刷材料，年画、年历画、挂历、台历、明信片等；2.无书名页和正文的美术印刷品及美术折页纸张；3.各级技术标准文献；4.活页乐谱。七、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和中国ISBN中心是中国标准书号系统管理和出版物条码的制作、管理机构，也是《中国标准书号》国家标准（GB/T 5795-2006）的监督实施机构，同时负责该标准的解释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